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內容

-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之服務。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內容及其發生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第三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除另有約定外，均為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 第四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乙方終端設備軟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名稱為準。
- 第六條 本服務僅供個人或家庭使用，有以本服務從事商業行為，乙方應以法人名義，向甲方登記為申請人，即本服務使用人。
- 第七條 本服務提供範圍，依甲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範圍或區域為限。

第二章 服務申請

-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全民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學生證等有相片，並於申請日時有效證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境外居留證、在台工作證、學生證等有相片，並於申請日時有效證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但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取代。

- 第九條 甲方依本條規定登錄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依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須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章 服務異動

-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十三條 乙方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四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一切規定。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 第十六條 本契約甲方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 第十七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
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以網站公告或以電子郵件等適當方法通知乙方。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對於本服務維持與障礙修復，乙方應配合甲方必要行為。
- 第十八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訂戶編號、客戶編號、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 第十九條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於乙方使用本服務時重啟連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異動本服務提供地（裝機地址）。

第二十二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或住戶號碼為示別索引，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日為起租計費日。

第二十三條 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租用期間不足一月之臨時租用本服務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四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取消本服務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取消本服務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翌日起十四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翌日起十四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六條 本服務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行動電話號碼，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行動電話號碼，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或非甲方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時間為準。

除突發或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條 乙方就本服務使用障礙通報甲方，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做排除障礙相關行為處置。

甲方經乙方通報障礙，經查明後，確非甲方電信設備、線路問題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酌收車程工本費，乙方應配合之。有關服務費收取要件，甲方應於乙方通報障礙時說明。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一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廢止或撤銷日起失效，並通知乙方於本契約失效翌日起，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手續。

第三十二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

前項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三十三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應即受理乙方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確由乙方所使用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限制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散播電腦病毒、干擾電腦或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試圖攻擊或侵入甲方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連續時間流量或封包起出或頂滿異常時），及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等不當或不法行為。

三、涉及偽造、不法擷取、移除、修改網路封包標頭等涉及網路傳輸技術所必須之資訊。

四、未得甲方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交易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於網路上發表或散布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二、建立或利用假冒網站提供不實資訊，或誘騙與導引收信人輸入個人敏感訊息（包含但不限於用戶名、密碼和財務資料等）之網路釣魚情事。

三、有濫發電子郵件、破壞他人電子郵件或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危害通信等情事。

四、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商品或服務。

五、利用本服務違反相關法令。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三十七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二十七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乙方於被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三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服務。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將繳納費用證明提交甲方，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繳費證明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予乙方。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聲明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所定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三十九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對應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

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變更或修正，於甲方報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一部分。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未盡部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甲方服務專線：04-2311-3333、04-2407-6789、0800-008-789 及網站網址：<https://www.veetime.com/>；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服務電話 0800-034-580 及網站網址 <https://tcmc.tw>。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國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59 號 6 樓

統一編號：97176790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